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丙類小型無人機操作
申請表

1.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閱讀《安全規定文件》及小型無人機通告第AC-014號，了解詳細要求。
2. 填妥的表格應以電郵方式提交予民航處（電郵地址：sua@cad.gov.hk）以申請許可，附上相關費用。¹

1. 申請人資料
機構名稱（全稱）：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註：機構須證明本地聯繫（例如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註冊）
註冊地址： _____ _____
負責經理名稱（全稱）： _____
負責經理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本人確認獲發進階操作許可後，本機構名稱將列於民航處網站之「進階操作許可持有人名單」。
<u>現有進階操作許可持有人</u>
進階操作許可編號：AOP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2. 申請詳情
需要操作的理據（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 _____ _____ _____

¹ 相關申請費用將被免除，直至另行通知。

所用的無人機型號及操作時最大重量 (公斤) :

遙控駕駛員名稱及證書編號 :

操作日期 : _____

操作時間 : _____

操作地點 : _____

是否在限制飛行區內飛行

☐ 是 ☐ 否 (則跳至 2A)

限制飛行區名稱 :

由 ☐ 民航處處長 ☐ 保安局局長 ☐ 警務處處長 指定的限制飛行區

*註：申請者應識別並指明所有操作涉及的限制飛行區。

相關政府部門的同意 / 許可 / 牌照 :

☐ 是。政府部門名稱 : _____ 相關文件名稱 : _____

☐ 否。原因 :

操作手冊的相關程序：版本： _____

2A. 預設情境#1

☐ 是 ☐ 否

本申請按預設情境 #1 提出 (AC-014 通告第 7 節)

☐ 否，但操作類型與之前成功的申請相同

(進階操作許可編號： _____)

預設情境 #1 的操作要求	是否符合?
操作區域 受控地面區域沒有任何非參與操作的人、車輛、船隻和構築物	☐ 是 ☐ 否^ 描述擬操作區域： _____
操作時間 只限日間	☐ 是 ☐ 否^ 擬操作時間： _____
把小型無人機保持在視線內	☐ 是 ☐ 否^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延伸視線操作 ☐ 超視距操作
最高飛行高度 地面以上 300 呎	☐ 是 ☐ 否^ 擬最高飛行高度： 地面以上 _____ 呎
與非參與操作的人／構築物／車輛／船隻的最小橫向間距 30 米* * 必須建立封鎖線。就繫繩長度不超過 25 米的繫留操作而言，從繫繩固定於地面的一點起計，與非參與操作的人／構築物／車輛／船隻的橫向間距至少為繫繩長度加 5 米。	☐ 是 ☐ 否^ 最小橫向間距： _____ 米
最高速度 每小時 20 公里	☐ 是 ☐ 否^ 擬最高速度： 每小時 _____ 公里
遙控駕駛員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操作的小型無人機數目 1	☐ 是 ☐ 否^ 擬同時操作數量： _____ 架
小型無人機的最大特徵尺寸 (例如翼展或旋翼任何兩端的最遠距離) 3 米，旋翼任何兩端的最遠距離為 3.2 米	☐ 是 ☐ 否^ 擬最大特徵尺寸： _____ 米
從小型無人機掉下東西 按個別情況考慮。營運人應確保載荷釋放機制可防止任何物件意外掉下或釋放	☐ 否 ☐ 是^ 擬載荷重量及性質： _____

^註：請按 AC-014 通告第 11.8 段提供理據，風險評估和安全緩解措施。

3. 所需文件	
所需文件	已提交？
I. 商業登記	
機構註冊文件（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或其他同等註冊文件）	☐ 是（文件名稱：_____） ☐ 與之前成功的申請相同 （進階操作許可編號：_____）
II. 公司背景	
描述機構業務性質	☐ 是（文件名稱：_____） ☐ 與之前成功的申請相同 （進階操作許可編號：_____）
III. 公司架構	
	☐ 是（文件名稱：_____） ☐ 與之前成功的申請相同 （進階操作許可編號：_____）
IV. 負責經理履歷	
負責經理的聯絡資料、職位及履歷	☐ 是（文件名稱：_____） ☐ 與之前成功的申請相同 （進階操作許可編號：_____）
V. 遙控駕駛員的資歷及培訓記錄	
參與操作的遙控駕駛員名單，包括： - 遙控駕駛員資料（例如全名及聯絡資料） - 資歷（例如遙控駕駛員證書的參考編號和有效期） - 培訓記錄（例如操作人員接受的初次培訓和任何複訓的日期和內容）	☐ 是（文件名稱：_____） ☐ 與之前成功的申請相同 （進階操作許可編號：_____）
VI. 小型無人機清單	
- 小型無人機註冊編號 - 型號名稱或編號（如適用） - 小型無人機類型（如多旋翼機、定翼機、直升機等） - 機身或飛行控制器序號（如有） - 小型無人機重量 - 小型無人機其他技術規格（例如風速限制）	☐ 是（文件名稱：_____） ☐ 與之前成功的申請相同 （進階操作許可編號：_____）
VII. 技術及設備要求	

• 由國家航空當局根據民航處接受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8 所界定的認證標準所簽發的型號合格證； • 官方文件或由小型無人機製造商發出的證明文件，證明無人機符合民航處所接受國家機關或航空當局所訂的技術標準；或 • 若無人機是自行組裝或自行製造，須證明符合國家航空當局核准的設計或民航處所接受國家機關的技術標準，並經民航處評估為滿意。	☐ 是（文件名稱：_____） ☐ 與之前成功申請相同 （進階操作編號：_____） ☐ 否，已提交替代方案及證明文件 （文件名稱：_____） 文件種類： ☐ 型號合格證 ☐ 無人機製造商官方文件／證明文件 ☐ 符合國家航空當局（NAA）核准設計的證明
VIII. 操作手冊	
請參考民航處 AC-014 通告附錄 A 的要求 如屬新申請或需要修訂過往成功申請內的操作手冊，請填寫「 操作手冊檢查清單 」	☐ 是（文件名稱：_____） ☐ 與之前成功的申請相同 （進階操作許可編號：_____）
IX. 飛行計劃	
飛行計劃須至少包括以下詳情。任何可能再作更改的資料須清楚註明。 • 起飛／降落點 • 飛行路線／區域 • 電子圍欄邊界 • 飛行高度與速度 • 如何將無人機保持在視線內 • 遙控駕駛員與其他人員的位置 • 與不受遙控駕駛員控制非參與操作的人和車輛、船隻或構築物保持最低限度間距的方法	☐ 是（文件名稱：_____） ☐ 與之前成功的申請相同 （進階操作許可編號：_____）
X. 風險評估	
辨識擬進行的丙類小型無人機操作特有危險的風險評估及相應的風險緩減措施（見 附錄 B ）；	☐ 是（文件名稱：_____） ☐ 與之前成功的申請相同 （進階操作許可編號：_____）
XI. 保險要求	
根據《小型無人機令》，在進行丙類小型無人機操作期間，須有有效保險單，為小型無人機操作引起或導致的第三者法律責任（身體受傷及／或死亡）提供保障。如丙類小型無人機的重量的該次飛行期間的所有時間不超過 75 公斤，最低保額為港幣 1,500 萬元；如飛行期間的任何時間超過 75 公斤，最低保額為港幣 2,000 萬元。	☐ 是（文件名稱：_____） ☐ 與之前成功的申請相同 （進階操作許可編號：_____）

操作手冊檢查清單（操作手冊文件名稱：_____） *僅在「所需文件」第 VIII 項選擇「是」時填寫		
所需章節		已包括？
A 部 - 組織程序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版本：_____）相同* <i>*無需填寫 A 部的細項</i>
A.1	管理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版本：_____）相同* <i>*無需填寫 A.1 部的細項</i>
1.1	目錄 操作手冊內容簡表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章節／段落：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版本：_____）相同
1.2	簡介和適用範圍 說明本操作手冊的適用範圍，以及必須遵從本操作手冊內容的對象和時間。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章節／段落：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版本：_____）相同
1.3	定義 如有必要，包括任何常用縮略詞。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章節／段落：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版本：_____）相同
1.4	文件管理和修訂程序 包括查閱和分發、修訂程序，修訂記錄，以及標示修訂的方法。 註：有關修訂生效前，須先獲民航處接納。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章節／段落：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版本：_____）相同
A.2	架構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版本：_____）相同* <i>*無需填寫 A.2 部的細項</i>
2.1	組織架構及管理路徑 附簡要說明的組織架構圖。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章節／段落：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版本：_____）相同
2.2	角色和職責 指明每個關鍵職位的角色和職責，包括負責經理、遙控駕駛員、輔助人員、視像觀察員、維修人員等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章節／段落：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版本：_____）相同
2.3	人員的能力 詳細說明各職位人員須具備的資格／經驗／訓練規定。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章節／段落：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版本：_____）相同

2.4	訓練計劃 詳細說明各類別／型號的小型無人機和／或操作類別的訓練計劃（原設備生產（OEM）和內部訓練，以及初級訓練和複訓）。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章節／段落：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版本：_____）相同
2.5	安全及品質保證 詳細說明操作的安全及品質保證活動，並確保繼續遵循適用的規定、操作手冊等。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章節／段落：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版本：_____）相同
2.6	意外／事故處理和呈報 描述意外／事故的內部和對外呈報程序（例如定義、報告路徑和時限），以及調查和跟進政策（例如找出根本原因、糾正措施）。 註：須循以下程序向有關當局呈報： (i) 如操作導致任何財物損毀或有人受傷，立即致電報警；並以電郵通知民航處（電郵地址：sua@cad.gov.hk）； (ii) 在任何事故或意外發生後24小時內（無論有否對第三者財物造成損毀或是否有人受傷），須以電郵向民航處（電郵地址：sua@cad.gov.hk）書面說明相關情況的全部詳情； (iii) 在三個曆日內，以電郵（電郵地址：sua@cad.gov.hk）提供額外詳情及／或調查結果。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章節／段落：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版本：_____）相同
A.3	小型無人機系統和安全設備概述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版本：_____）相同* *無需填寫 A.3 部的細項
3.1	小型無人機的技術簡介，供有關小型無人機的資料，例如： (i) 小型無人機註冊編號； (ii) 製造商名稱（如適用）； (iii) 小型無人機類型（如多旋翼機／定翼機／直升機）； (iv) 型號名稱或編號（如適用）； (v) 機身或飛行控制器序號（如適用）； (vi) 小型無人機重量和尺寸； (vii) 載荷； (viii) 指揮及控制（C2）鏈路； (ix) 導航和定位系統及後備設計； (x) 感應系統和避免碰撞； (xi) 將小型無人機限制在擬操作範圍內的方法； (xii) 失效安全機制； (xiii) 其他技術規格，包括最大起飛重量、最大飛行高度、最高速度、最長操作時間、風速限制、其他天氣限制等； (xiv) 完整的技術規格可在附錄中補充，或作為獨立的技術手冊。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章節／段落：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版本：_____）相同

3.2	小型無人機控制系統 (包括地面站、遙控器、飛行控制軟件等) 的技術簡介 (i) 展示遙測數據和警告； (ii) 主要及備用的 C2 鏈路網絡，其頻率、最遠通訊距離、信號延遲等； (iii) 說明如何建立和維持小型無人機與地面控制站之間的 C2 鏈路。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章節／段落： 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 _____) 相同
3.3	安全系統的技術簡介，以降落傘為例： (i) 製造商及型號名稱； (ii) 最低開傘高度； (iii) 下墜速度； (iv) 啟動情況； (v) 符合相關業界標準或製造商認可規格等。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章節／段落： 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 _____) 相同
3.4	保養 (i) 保養時間表； (ii) 保養人員； (iii) 保養指示／程序； (iv) 故障及保養記錄； (v) 重新使用前進行測試。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章節／段落： 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 _____) 相同
A.4	操作控制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 _____) 相同* <i>*無需填寫 A.4 部的細項</i>
4.1	監控小型無人機的操作 (i) 說明遙控駕駛員／操作人員將如何監控各種操作參數，包括 (但不限於) 飛行高度、經緯度、GNSS／GPS／RTK 設備、電池量、電子圍欄、每架小型無人機和地面控制站之間的 C2 鏈路。 (ii) 時刻觀察四周，避免與其他飛機 (包括有人駕駛和無人駕駛) 碰撞。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章節／段落： 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 _____) 相同
4.2	管理圍封區 說明如何維持封鎖措施和實施進出管制。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章節／段落： 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 _____) 相同
4.3	操作人員健康狀況 在進行任何操作之前，確保人員身體狀況良好的聲明和任何指引。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章節／段落： 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 _____) 相同
4.4	緊急中止飛行準則 (i) 說明中止飛行的條件，如符合條件，將安全地立即終止操作。 (ii) 說明誰人負責即時決定中止操作。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章節／段落： 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 _____) 相同

A.5	許可備存文件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_____) 相同* <i>*無需填寫 A.5 部的細項</i>
5.1	文件記錄與備存 註明須備存的文件／檢查清單／記錄及保存期 (由飛行日期起計至少兩 (2) 年)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章節／段落：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_____) 相同
5.2	變更資料 註明就政策／程序／要求／人員／小型無人機提出變更的程序，以及向民航處匯報的機制。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章節／段落：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_____) 相同
B 部 - 操作程序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_____) 相同* <i>*無需填寫 B 部的細項</i>
B.1	飛行規劃／準備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_____) 相同* <i>*無需填寫 B.1 部的細項</i>
1.1	場地測量和評估 在飛行規劃階段進行場地測量所適用的程序、檢查清單和項目。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章節／段落：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_____) 相同
1.2	風險管理 說明如何辨識操作的安全風險，並將風險緩減至可接受的水平。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章節／段落：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_____) 相同
1.3	封鎖措施 解釋如何標記封鎖線和如何控制圍封區域，以確保未經授權不得進入操作範圍。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章節／段落：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_____) 相同
1.4	通訊方式 說明操作前相關空域當局和使用者的通訊協定。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章節／段落：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_____) 相同
B.2	飛行前檢查	

2.1	進行飛行前檢查的程序、檢查清單和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i) 驗證飛行規劃 (ii) 選擇操作範圍和備選方案 (iii) 封鎖程序 (iv) 操作人員之間和與相關空域持份者的通訊 (v) 操作人員的身體狀況 (vi) 天氣檢查 (vii) 小型無人機和設備的準備工作和可用 (viii) 電池管理 (ix) 小型無人機的組裝和負載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章節／段落： 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 _____) 相同
B.3	正常操作程序	
3.1	開始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章節／段落： 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 _____) 相同
3.2	起飛	
3.3	飛行中	
3.4	降落	
3.5	關閉	
此等程序可包含在操作手冊或同等文件中，但須涵蓋包括安全操作在內的所有必要事項。 須指明重要資訊，包括操作前和操作期間所需追蹤衛星的最少數目及電池的最低電量。 舉例來說，倘若追蹤衛星數目少過最低要求（例如八顆衛星），或電池電量低於最低水平（例如 30% 電量），須終止操作。		
B.4	緊急程序	
4.1	不同情況下的緊急程序，列明至少能應對以下情況的緊急程序： (i) 小型無人機機械故障 (ii) 失火 (iii) C2 鏈路中斷 (iv) GPS／GNSS 信號中斷 (v) 電量低 (vi) 飛失 (vii) 公眾闖入 (viii) 飛機闖入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章節／段落： 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 _____) 相同
C 部 - 附錄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 _____) 相同* <i>*無需填寫 C 部的細項</i>

C.1	小型無人機技術規格 • 適用的小型無人機完整技術規格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章節／段落： 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 _____) 相同
C.2	表格和檢查清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表格／檢查清單： (i) 飛行記錄 (ii) 電池日誌 (iii) 保養日誌 (iv) 場地測量表格 (v) 風險評估表格 (vi) 操作檢查清單 (vii) 自我評估檢查表 (viii) 事故報告	☐ 新申請／此部分有修訂 (章節／段落： _____) ☐ 與已獲接受的操作手冊 (版本： _____) 相同

聲明及簽署

身為負責經理，本人就此聲明：

- 盡本人所知及所信，本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 本人有權力確保操作符合民航處的規定及，如發出許可，符合許可的條件；及
- 本人負責與申請有關的所有事宜，並在需要時與民航處協調。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及公司印章

申請人職位

日期

任何人與民航處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不得向民航處人員提供利益，否則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4(1)條及／或第8條，最高可被罰款500,000元及監禁7年。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收集目的

透過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中包含的所有證明文件，將由民航處用於以下目的：

- a. 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中提出的申請；
- b. 執行《民航條例》（第 448 章）及其附屬命令／條例的相關規定；
- c. 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執行任何其他條例及規例；
- d. 供民航處與閣下通訊之用；
- e. 用於驗證及核實與申請相關的證明文件的真實性；
- f. 用於統計及研究目的，條件是所得統計數據或結果不會以能夠辨識資料當事人的形式提供。

閣下必須按照本表格的要求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本處或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

2. 獲轉移者之類別

閣下透過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披露予下述各方：

- a. 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披露予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
- b. 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披露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其他民航當局；
- c. 民航處要求履行職責的其他組織或機構。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條原則的規定，閣下有權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閣下的查閱權包括索取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的權利。

4. 查詢

有關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請聯絡：

香港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 1 號
民航處總部
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部
無人駕駛飛機組